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2019 年 10 月）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9 年 12 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2 点 3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12 层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